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HSK/492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地段第 826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汽車服務中心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3 年 11 月 14 日
A/HSK/493	新界元朗洪水橋丈量約份第 124 約地段第 2238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	臨時貨倉（為期 3 年）	2023 年 11 月 14 日
A/NE-PK/192	新界上水丙崗丈量約份第 91 約補租地段第 2333 號餘段（部份）及補租地段第 2335 號（部份）	臨時私人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期 3 年）	2023 年 11 月 14 日
A/YL-TT/615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18 約地段第 1005 號 B 分段（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貯物及倉庫（為期 3 年）	2023 年 11 月 14 日
A/YL-TT/619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16 約地段第 3586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第 3587 號（部分）及第 3588 號（部分）及毗鄰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貯物及倉庫（為期 3 年）	2023 年 11 月 14 日
A/YL-TT/620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5 約地段第 933 號 A 分段及第 934 號和第 116 約多個地段及毗鄰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為期 3 年）和相關填土工程	2023 年 11 月 14 日
A/YL-TYST/1241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1198 號 C 分段(部分)	臨時貨倉存放傢俱（為期 3 年）	2023 年 11 月 14 日
A/YL-TYST/1242	新界元朗丹桂村丈量約份第 124 約地段第 2611 號 A 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3 年 11 月 14 日
A/HSK/494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4 約地段第 67 號（部分）、第 68 號（部分）及第 69 號（部分）	擬議臨時食肆（食堂）（為期 3 年）	2023 年 11 月 21 日
A/TM-LTYYY/465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24 約地段第 3047 號（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便利店）（為期 5 年）	2023 年 11 月 21 日
A/YL-KTN/962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252 號（部分）及第 1253 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物料（為期 3 年）及填土工程	2023 年 11 月 21 日
A/YL-KTN/963	新界元朗錦田逢吉鄉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151 號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及填土工程	2023 年 11 月 21 日
A/YL-KTN/964	元朗錦田下高埔村丈量約份第 103 約地段第 1071 號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住宅發展	2023 年 11 月 21 日
A/HSK/496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多個地段	臨時露天存放貨櫃連附屬物流用途、汽車維修、修理貨櫃及停泊貨櫃拖頭（為期 3 年）	2023 年 11 月 28 日
A/NE-LYT/812	新界粉嶺龍躍頭東閣圍丈量約份第 83 約地段第 1575 號餘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3 年 11 月 28 日
A/NE-PK/193	新界上水雞嶺丈量約份第 91 約地段第 1511 號 P 分段及第 1595 號 A 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3 年 11 月 28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TKLN/74	新界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 80 約地段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電訊無線電發射站）及挖土工程	2023 年 11 月 28 日
A/YL-KTS/978	元朗錦田馬鞍崗丈量約份第 113 約地段第 706 號(部分)、第 711 號(部分)、第 712 號(部分)、第 713 號餘段(部分)、第 716 號(部分)、第 717 號(部分)及第 718 號 A 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動物寄養所(犬舍)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3 年 11 月 28 日
A/YL-PN/73	新界元朗上白泥丈量約份第 135 約地段第 60 號 C 分段(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植物陳列室)(為期 3 年)	2023 年 11 月 28 日
A/YL-SK/355	新界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574 號 A 分段、第 574 號 B 分段(部分)及第 574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物流中心(為期 3 年)	2023 年 11 月 28 日
A/YL-TYST/1243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21 約地段第 330 號餘段(部分)、第 331 號餘段(部分)、第 332 號餘段(部分)及第 333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植物陳列室)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3 年 11 月 28 日

2023 年 11 月 7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